

修正規定：

附表二 購置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

貸款額度	購置住宅貸款		新臺幣（以下同）最高二百二十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最高八十萬元
償還年限	購置住宅貸款		最長三十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政府利息補貼年限最長二十年)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十五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三年)
優惠利率	第一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
		適用對象	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社會救助法審核列冊之低收入戶。 2. 身心障礙者。 3.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限申請人）。 4.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5. 單親。 6. 重大傷病者。 7. 原住民。 8. 重大災害災民。
	第二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百分之零點零四二。
		適用對象	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備註	1. 政府補貼利率：議定利率減優惠利率。 2. 議定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 3.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簡稱。		